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周四）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主 持 人：郭章鹏先生

一、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其它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表决分为同意、反对、



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有权不予回答。

4、会议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会议资料

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领取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A2.B1.B2-20130025），此牌照准许公司在北京市经营互联网、虚拟专网、数据中心等增值电信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

为了开展资源协作业务（即云业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包含资源协作业务）申请，经评测后已于近日获得通过并完成公示。

本次获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93553）为跨地区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保定）。此业务与原有北京市通管局颁发的许可证中的数据中心业务重叠。为此，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要求，公司需要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同意终止原经营许可证（编号：京A2.B1.B2-20130025）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市），并由公司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申请核发新证。

届时公司将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频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频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个许可证。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6日